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13: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土门管委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标准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2018—02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土门管委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购定价主要依据《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西安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精神及双方认同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214号、244号、247号），各方当事人经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收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委托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用于补充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提供委托贷款的条件是公允的，不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标准海菱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土门管委会”）实施棚户区综合改造和集中安置规划，拟将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22号范围内40.69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实施有偿收储，土地使用权收储价格以西安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确定的190万元/亩为基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补偿价格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214号）为基础；公司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价格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247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一致，收储补偿价格合计为人民币9937万元。住户产权置换价格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244号）96万元评估值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10033万元，将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加约7511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土门管委会是西安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作机构，由市政府授权在综合改造范围内独立行使计划、规划、建设、土地、市政、园林绿化和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职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

位置：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22号

用途：工业用地

性质：出让地

收储面积：40.69亩，其中工业生产占地39.782亩，职工宿舍楼占地0.908亩。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所有40.69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151万元。

（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

建筑物面积：14020.12平方米

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共19 项，包括工棚，配套管网设施、水泥路面等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所有40.69亩土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账面价值为45万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情况

土地使用权收储价格以西安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确定的190万元/亩为基准，39.782亩工业生产用地收储价格为7558万元；0.908亩工业用地上的职工宿舍楼现有32户住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放弃0.908亩土地使用权的补偿，由土门管委会与32户住户分别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依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214号），公司所有39.782亩工业生产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等资产评估值为1232万元；依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247号），公司停业停产损失评估值为114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等资产补偿价格为1232万元，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价格为1147万元。上述合计补偿价格为9937万元。

依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244号），32户住户所占用的职工宿舍楼评估值为96万元；公司与32户住户按照评估价值96万元进行产权置换。

五、收储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22号范围内40.69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

（二）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合计9937万元，其中：

1、土地使用权补偿款：7558万元；

2、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补偿款：1232万元；

3、停业停产损失补偿款：1147万元。

（三）支付方式

1、协议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用总额的60%。

2、完成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移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用总额的25%。

3、在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收储批准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用总额的15%。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被征收地块为公司原西安工厂生产用地，近年来我公司对西安工厂和临潼工厂进行了产业整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全部迁移至临潼，目前该地块处于租赁状态。为支持土门管委会规划实施工作，加快综合改造进程，公司积极配合土门管委会对上述地块实施收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无形资产减少，货币资金增加。经初步核算，该交易事项将增加当年净利润约7511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000万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贷款利率：4.75%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11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委托贷款1,000.00万元，期限两年，标准海菱已于2018年11月9日偿还上述1,0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为补充标准海菱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拟委托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给标准海菱，期限两年，贷款利率4.75%（按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书林路850号

3、法定代表人：石磊

4、注册资本：8142万元

5、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的工业用缝纫机及配件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发和销售工业缝纫机。

截止2018年9月30日，标准海菱资产总额20,156.00万元，负债总额7,608.00万元，净资产12,548.0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7,255.00万元，净利润284.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标准海菱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委托贷款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每年向标准海菱的采购额约38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可以为委托贷款提供一定程度的还款保证。

2、公司财务部门是委托贷款的职能管理部门，将负责做好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催收利息及本金。

3、标准海菱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约7,954.00万元。可以保证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4、标准海菱一直以来银行贷款信用良好，同时，该委托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实施前，公司对标准海菱存续的委托贷款金额为1,000.00万元。除标准海菱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3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35号标准股份总部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30日

至2018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2	标准股份	2018/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标准股份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

2、邮政编码：710068

3、联系电话：029-88279352

4、传真：029-88279160

5、联系人：温耀伟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标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祖一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持有其57.43%的股权，同时晋煤金楚其他股东以出资比例为限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后期对晋煤金楚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晋煤金楚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销售硝酸铵产品/运输服务/膜卷等，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4）。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国泰集团对公司硝酸铵产品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同时国内硝酸铵价格上涨，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增加2018年度与关联方国泰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新增不超过1,200万元，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不超过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200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2018年度金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2018年度金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国泰集团	销售硝酸铵产品等	≤2,000万元	≤1,200万元	≤3,200万元	2,06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注册资本：39,123.398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5,27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865.18万元；营业总收入48,700.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2.16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先生，于2017年1月当选为公司客户之一的国泰集团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泰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新增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与议案所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补充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晋煤金楚其他股东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国楚和自然人王浩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晋煤金楚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晋煤金楚的出资比例为限。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695110897N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

法定代表人：金桂泽

注册资本：15,61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氨、甲醇、二氧化碳、氨水；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生产销售；煤 炭批发兼零售，物流辅助，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许可后方可经营）

晋煤金楚成立于2009年9月30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持有其57.43%股权，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其8.34%股权，自然人张国楚实际持有其28.52%股权，自然人王浩实际持有其5.71%股权。

晋煤金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180,976.33	397,140,188.11
负债总额	253,204,061.04	294,705,345.54
净资产	46,976,915.29	102,434,842.57
	2017年度	2018年1-10月
营业收入	321,063,519.34	285,093,939.10
利润总额	-5,187,798.06	10,635,210.68
净利润	-5,187,798.06	10,635,210.68

注：以上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

2018年10月末，晋煤金楚资产负债率为74.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晋煤金楚、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张国楚和王浩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持有其57.43%的股权，同时晋煤金楚其他股东以出资比例为限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后期对晋煤金楚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晋煤金楚提供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持有该控股子公司57.43%股权，同时晋煤金楚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晋煤金楚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晋煤金楚的出资比例为限。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6,5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01%。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33,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和24.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此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钟祥市经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环化工”）共同出资组建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在保障公司内部产品运输的同时向社会开展相关物流运输服务。

本次交易不够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1、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695110897N，注册资本15,616.00万元，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营业期限至2029年09月30日，经营范围：液氨、甲醇、二氧化碳、氨水；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生产销售；煤炭批发兼零售，物流辅助，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目前，该公司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30.00	55.26%	8,630.00	57.43%
张国楚	4,284.95	27.44%	4,284.95	28.52%
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42.50	11.80%	1,252.50	8.34%
王浩	858.55	5.50%	858.55	5.71%
小计	15,616.00	100.00%	15,026.00	100.00%

2、钟祥市经环化工有限公司

钟祥市经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8710R3B，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钟祥市郢中镇莫愁大道20号，经营范围：硫酸批发（票面）（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沥青（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该公司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曹强	40.00	40.00%
王静	30.00	30.00%
郭小明	30.00	30.00%
小计	100.00	100.00%

二、投资设立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方案

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收购的中石化荆门分公司石油库资产（包括铁路专用线、房屋、土地使用权等）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出资，预计不超过2,050万元，预计占拟定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不超过34.16%；剩余注册资本的出资由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祥市经环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平均出资，预计各自出资占拟定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不低于32.92%（具体出资比例会根据晋煤金楚资产的出资比例而调整）。公司预计现金出资额不超过2,100万元。（公司实际持有晋煤金楚57.43%股权，八达物流公司设立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八达物流公司持股比例将超过50%，为八达物流的控股股东）。

三、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组建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了有力保障，可变换产品的运输模式，降低公司产品的流通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在保障公司产品运输的同时，可向周边厂矿企业提供物流服务，从而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的基金销售安排，自2018年11月15日起，阳光人寿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56	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849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4223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863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5118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4400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4401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422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440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407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14	00407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投资人可按照阳光人寿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阳光人寿开始代销上述基金产品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施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规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阳光人寿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客服电话：95510

阳光人寿网址：life.sinosig.com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66-286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A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34	0029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9	1.12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82,672.47	11,289,060.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60	0.55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100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鸣鸣先生持有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股票27,3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018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8-037），刘鸣鸣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指定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3,400,000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7%，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刘鸣鸣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当日收盘，刘鸣鸣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39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在其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刘鸣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14,500	12.64%	IPO前取得：27,31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鸣鸣	3,399,965	1.57%	2018/5/25 ～2018/11/13	集中竞价交易	34.26－39.12	126,118,820	已完成	23,914,535	11.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1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及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一、投资者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金融机构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做如下提醒：

1、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2、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客户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的规定，基金公司应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并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同时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信息和资料，包括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及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等。

根据此项规定，本公司特此提醒非自然人客户，若您还未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请尽快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销售机构，并根据客户经理或销售机构的要求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补充完善相关证明材料，以免影响交易。

三、其它提醒事项

本公司同时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补充在我司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寄送地址、固定电话等各项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接收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服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